襄乡振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襄城县庭院经济发展扶持方案》

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办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办公室）、局属各股室和信息中心：

《襄城县关于庭院经济发展扶持方案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襄城县乡村振兴局

 2023年4月10日

襄城县庭院经济发展扶持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千方百计拓宽群众增收渠道，提高群众收入水平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《许昌市鼓励引导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方案》(许振兴〔2023〕4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扶持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乡（镇）可根据实际自主申请创建示范村。每个示范村自主确定一个发展模式，至少发展10户以上示范户；该示范村内农户在保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统一、高效发展与绿色发展相统一的前提下，通过庭院、房前屋后荒地及闲置的宅基地发展庭院经济，增加经营性收入和资产性收入。经申报达到示范村标准的享受扶持政策。2023年拟选定山头店镇桥柿园村、紫云镇雷洞村、王洛镇西村、湛北乡北姚村、颍阳镇大路吴村五个示范村作为培育庭院经济第一批重点村，结合具体工作开展情况逐步扩大示范覆盖范围。

二、发展模式

**（一）发展庭院特色种植。**利用庭院和房前屋后土地，筛选市场前景好、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，重点支持发展中药材、食用菌、桑蚕、果蔬采摘等特色作物，着力打造微菜园、微果园、微菌园。

**（二）发展庭院特色养殖。**积极推广适合庭院养殖牛、猪、羊等特色优良品种，根据实际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，实现人畜分离、干净整洁。

**（三）发展庭院特色产品。**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，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，培育乡村工匠，创响“土字号”乡村特色品牌。领办或创办家庭工厂、手工作坊，开发乡村特色文创产品。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，带动群众增加收入。

**（四）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。**依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，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、农家乐等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、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，拓展庭院多重功能，促进农文旅融合。

**（五）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。**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、产品代销、原料加工、农资配送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。利用自有庭院新建（或扩建）电商销售点、直播带货点、快递代办点、开办小超市、小餐饮、理发店、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，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，增加农户经营收入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**（一）户贷户用。**对有发展庭院经济基础、有贷款意愿且符合授信条件的脱贫户、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，全面落实5万元以下金融帮扶小额信用贷款，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。

**（二）精准扶贫企业贷。**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依托当地资源和产业优势，带动脱贫户、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，以统一供种、技术指导、产品保底价回收等方式与“两类户”建立利益联结机制。每带动一户脱贫户、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，可申请10万元基准利率贷款。乡镇政府负责组织企业与脱贫户、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签订带贫协议，明确带贫责任。

**（三）资金项目支持。**在扶持发展庭院经济期间（2023年—2025年）财政衔接资金每年向示范村倾斜不低于50万元的项目，用于服务庭院经济发展（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：示范村村内基础设施建设；示范村和示范户统一制作“庭院经济示范牌”；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为示范村建设相应的设施等），项目建设由示范村申请，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评价股统一实施。示范村内的脱贫户、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发展该模式产业可享受“到户增收”政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。**庭院经济示范村属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加强庭院经济项目入库前的论证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

**(二)强化项目保障措施。**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。

**(三)强化追究问责。**根据《襄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襄财字〔2021〕18号)规定，对虚报项目来套取、骗取、挪用衔接资金，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依纪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县乡村振兴局所有。